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文件

中电建协〔2023〕147号

关于印发《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监事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责，加强监事履职管理，中电建协制定了《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监事会工作规则》，已经2023年6月8日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在工作中参照执行。

附件：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监事会工作规则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监事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监督职责，保障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以下简称“中电建协”）的健康发展，依据国家对社会组织管理的政策要求和《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中电建协的监督机构，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向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三条 监事会依法对理事会工作等进行监督，维护中电建协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监事会应广泛听取会员和登记管理机关、党建管理机关的意见和建议，并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工作报告中应包含理事会年度履职情况、所出具的监督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第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电建协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依法享有章程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和报告权。

第六条 中电建协为监事会日常工作提供保障，监事会工作经费纳入中电建协年度财务预算，并确保正常使用。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七条 根据中电建协章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由监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监事选举产生。

第八条 中电建协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中电建协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九条 监事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会员代表或专业人员参加监督工作。

第十条 中电建协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依据章程规定，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对理事会编制的中电建协定期报告提出意见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检查监督中电建协的财务活动，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中电建协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党建领导机关、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财务主管部门反映中电建协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十二条 监事长职责：

(一) 主持监事会的全面工作，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外代表监事会；

(二)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长会、本部会长办公会等会议；

(三) 召集监事会会议，审议有关监督事项；

(四) 签署监事会决议和其他监事会文件；

(五) 督促、检查监事工作；

(六) 其他应当由监事长行使的职责。

第十三条 监事的职责：

(一) 依据章程及本规则开展工作；

(二) 根据监事会内部分工与安排，列席有关会议和监督范围内的各类活动，完成职责范围内的监督工作；

(三) 参加监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依据本规则行使表决权，对监事会工作提出建议；

(四) 根据监事会安排，完成各项临时工作。

第四章 履职方式和程序

第十四条 监事会根据中电建协年度工作计划提出监督事项，对理事会一年内中电建协章程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情

况和重大事项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监事会可根据具体监督事项，制定具体监督方案，通过列席监督对象开展的会议及活动和调研，对有关材料书面审查、询问了解、收集会员反映等方式履行监督职责。

第十六条 监事列席中电建协相关会议和活动，对会议的程序、内容的合规性和活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发表相应的监督意见，事后形成书面监督评价意见，经监事长签批后进行反馈。

监事会对重大事项应当出具书面专项监督评价意见，意见须经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

第十七条 监事会对中电建协的财务活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审计等内控体系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审计建议的改进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组成。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时，应指定监事召集和主持。中电建协党政负责人、有关部门负责人和登记、党建管理机关相关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特邀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 2/3（含，下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监事会审议单项、临时议案可以采用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讯会议不得决定以下事项：

- （一）负责人调整；
- （二）审计报告审查。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及时召开临时会议。

- （一）监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议召开时；
- （三）理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规或会员大会要求的决议；
- （四）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监事等被处罚，或对中电建协造成重大损害的；
- （五）中电建协财务资产状况出现明显异常时。

监事会临时会议与定期会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研究下列事项：

- （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和年度工作计划；
- （二）审议通过与监事会工作相关的规则和制度；
- （三）审议通过重大监督评价意见或建议；

(四) 选举、罢免和增补监事长，提请会员代表大会罢免和增补监事；

(五) 审议通过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提出的对理事、常务理事及有关负责人的罢免意见；

(六) 章程或会员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召开定期会议前，监事会办事机构负责收集理事会审议事项和监事提议事项，及时提交监事长，由其根据轻重缓急决定是否提交监事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主持人向全体参会人员报告监事出席情况；

(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会议需要审议的各项议题；

(三) 议题提起者或相关文件专项工作经办人、负责人就该议题进行介绍或说明；

(四) 监事就各议题发表自己意见；

(五) 对议题进行表决并宣布结果。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的选举和表决，每一事项实行一监事一票制，每位监事就一项表决事项享有一票的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就主要议题和决议编印会议纪要，纪要由监事长或监事长委托的监事签发，送交理事会及相关单位。

第六章 监事会工作纪律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如监事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应在会议召开3个工作日前向监事长请假并说明理由。根据工作需要，监事可书面委托相关人员代表其参加监事会，享有同等权力。未请假或未经同意而缺席的，视为无正当理由缺席。

第二十六条 监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2/3以上监事同意，监事会提请会员代表大会罢免其监事职务：

- （一）任期内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在任期内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不宜对外披露的信息和意见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一年内连续2次或任期内累计3次无正当理由缺席监事会会议的。

出现监事缺位的情形的，应当按照章程中监事选举规则递补。

第二十七条 监事遇有与本人、本人所属单位有利害关系的监督事项，应当主动向监事长申请回避。监事长发现以上事项，可以决定监事回避。监事会会议主持人可以决定与表决议题有利益冲突的监事回避。回避的监事人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总数。

第七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二十八条 对监事会的决议，监事会有权要求相关人员或部门在规定的时间内汇报有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九条 对监事会提出的建议，有关部门应认真研究，并向监事会反馈建议采纳情况。

第八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条 监事会应加强档案管理。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监事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会议公告等；监事会对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形成的调研报告、提出的监督意见及相关建议等；有关部门或个人对监事会提出意见建议的回函等。监事会档案由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或委托本部理事会有关部门保管，保存期限一般为十年或依有关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修改需经监事会全体会议 2/3 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